

法学院 2025 年第二批次博士研究生 招生通知

一、招生专业、招生导师及招生计划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导师	招生计划	备注
030100	法学			
	01 宪法与行政法学	肖 萍 杨解君 张恩典		1. 本专业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； 2. 本专业不接受定向生报考； 3. 本专业招生方式：普通招考
	02 刑法学	张泽涛		4. 方向 01-05 考生按总成绩统一排序，在指标允许下依次录取。
	03 民商法学		5	此处博士生总成绩是指博士生的最后成绩（含材料评议阶段成绩和综合考核阶段成绩。
	04 经济法学	邱本		
	05 苏区法制与地方法治			

二、工作程序

1. 网上报名时间

2025 年 5 月 13 日-5 月 26 日，申请人登录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gsas.ncu.edu.cn>），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，向南昌大学法学院提交相关材料，并缴纳报名费 300 元（未缴费视为放弃报名，报名费一经缴纳，不予退款）。

2. 材料的接收时间、地点、联系人

申请人须在于 5 月 26 日 12:00 前寄达南昌大学法学院或现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。

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，南昌大学法学楼 A545a。

联系人：陈亮

电 话：0791-83969437、13576043608

3. 材料评议及结果公示

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，“法理综合”笔试（地点初定为法学楼 A433），5 月 28 日下午开展材料评议工作。

评议结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——6 月 3 日。

4. 综合考核时间地点

综合考核，包括专业英语测试、专业基础考核、综合面试时间，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全天（以后期具体通知为准），上午 8:00-12:00 开展笔试环节测试，下午 15:30-18:00 开展面试环节测试，地点为法学楼 A433。

三、提交报名材料的要求

（一）申请材料（含电子版材料）相关内容

1. 《南昌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登记表》及《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》（内含专家推荐信、思想政治审查表等）原件。其中《南昌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登记表》在“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网报完成后可生成电子版下载，确认信息无误后打印并签名。《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》可在研究生院下载中心或“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中下载。（单位证明或意见：A、南昌大学在

读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由我校各学院证明；B、其他高校或单位的在读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由其培养单位研究生院〔处〕证明；C、其他考生均需人事部门〔或档案管理部门〕有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专家推荐信均需专家亲笔署名，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〔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〕。思想政治审查表需经单位基层组织部门填写，并加盖公章。）

2. 学历、学位材料

已获硕士学位考生：本科毕业证、学士学位证、硕士阶段的成绩单、研究生毕业证、硕士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；并提供本科、研究生学历的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士、硕士学位的认证报告，国（境）外学历考生请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。

应届硕士毕业生：本科毕业证、学士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；硕士阶段的成绩单、研究生学生证、研究生管理部门的证明；同时提供本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、学士学位认证报告及研究生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。

专科考取研究生：请提供专科学历备案表、研究生学历备案表、硕士学位认证报告。

学历：学籍(应届生)/学历(往届生)查询验证报告“教育部学信网(<http://www.chsi.com.cn>)”。

学位：学位(往届生)查询“教育部学信网(<http://www.chsi.com.cn>)”。

3. 硕士论文(附评阅书或评议书)，综合考核时务必提供；应届硕士毕业生、硕博连读生可不提供。

4.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（TOEFL；IELTS；CET4；CET6；或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等）。（有“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”需求的考生，按照通知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，测试题型包括词汇与结构、阅读理解、英汉互译和写作，满分为 100 分。）

5. 考生须提交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（计划书不少于 5000 字）。

6. 自我评价一份。

7. 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。

8. 公开发表（出版）的论文（专著）、科研成果证明书、学习（工作）中获奖证书等复印件材料。

以上所有申请材料的纸质版（与电子版材料一致）须在规定时间内邮寄或交至所报考学院审核，报名材料不予返还。

（二）电子版材料提交注意事项

考生提交报名电子材料是网上报名的重要环节，请以 PDF 格式上传附件，上传内容须清晰可见。

未按要求填写报考信息、提交电子材料及缴费的考生报名无效。

法学院

2025 年 5 月 11 日